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及
向實體墊款**

提供財務資助及向實體墊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慧德投資（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慧德投資授出本金額港幣80,000,000元之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四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貸款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界定之資產比例8%，授出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僅供識別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慧德投資（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慧德投資授出本金額港幣80,000,000元之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貸方	:	本公司
借方	:	慧德投資
貸款本金額	:	港幣80,000,000元
利率	:	按年利率8.00厘計息，每月支付
逾期利率	:	逾期款項自逾期日期起按年利率16.00厘計息，直至悉數清償為止。
抵押品	:	慧德投資將不會提供抵押品。
可供提取期間	:	貸款可於下文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首個營業日起計30天（或本公司與慧德投資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天數）內提取。
還款日期	:	自提取日期起計兩年期限屆滿後翌日。
還款	:	慧德投資須於還款日期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提前還款	:	慧德投資可於還款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於貸款年期內任何時間提前償還全部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本公司將於貸款年內任何時間享有權利，可於還款日期前向慧德投資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慧德投資提前償還全部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 先決條件 :
- 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刊發公佈；
 - (b)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慧德投資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其效力猶如於提取日期及截至當日作出；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d) 本公司接獲並信納其可能合理要求有關慧德投資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最後完成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慧德投資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貸款資金

貸款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慧德投資之資料

慧德投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5)。慧德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慧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

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慧德投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廣告代理業務。

授出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目前備有資金可供投資用途及為提高相關資金回報，董事遂決定向慧德投資授出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之貸款。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慧德投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於(i)相對存入香港金融機構賺取港幣定期存款利息而言，貸款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及(ii)貸款可於貸款協議年期內產生穩定利息收入，故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剛銳先生亦為慧德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四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貸款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界定之資產比例8%，授出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港幣80,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方)與慧德投資(作為借方)就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慧德投資」	指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主席)、吳啟民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仲明女士、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